台灣虎航「Team Tiger 訂閱制」方案條款與條件

本條款與條件（下稱「本條款」）旨在規範和確立台灣虎航（Tigerair Taiwan ）所提供之「訂閱制」年度訂閱方案（下稱「本方案」）之相關程序、權利與義務。

- **方案與訂閱基礎資訊：**
  - ○ 訂閱人資格限制：
    - 訂閱人須為 年滿 18 歲（含）以上且具備獨自旅行能力之旅客，並完成加入台灣虎航 tigerclub 會員。
    - 本訂閱方案僅提供訂閱人本人使用，訂閱期間不得要求更換使用者，亦不得多人共同使用同一訂閱方案。
  - ○ 方案價格與費用說明：
    - 訂閱人須依所選方案支付「訂閱費」與「月費」。訂閱費屬初始費用，訂閱人確認方案當下即同時支付「訂閱費」及當期「月費」。
    - 所有訂閱方案另可加價訂閱託運行李優惠，即每航段均享有 30 公斤託運行李額度，
    - 其後之「月費」將由系統於每月 1 日自動扣款，直至訂閱期間屆滿。
    - 訂閱期間如欲調整訂閱方案，均視同取消並重新訂閱，需重新支付新選方案之「訂閱費」與「月費」，如需調整方案請與客服中心聯絡。訂閱方案期滿後，則訂閱人於每次續訂時，需再次支付一次訂閱費；如不續訂，請務必自行登入訂閱平台進行取消，否則系統將自動完成扣款。
    - 訂閱人可透過訂閱平台變更扣繳信用卡。
  - ○ 方案期間：訂閱啟用當月為第 1 個月，共計 12 個月。

產品名稱		TEAM Lite	TEAM Plus	TEAM Max
方案價格	訂閱費（期初收取）	0 元	5,299 元	7,799 元
	月費	1,588 元	1,888 元	3,588 元
訂閱期間		共 12 個月		
限時限量		●（僅限首年 2026 年）		
適用對象		tigerclub 會員		
訂閱權益	優惠機票額度（單程最高折抵 4,000 元機票票價、來回最高折抵 8,000 元機票票價）	共 4 組來回機票，每季一組	共 6 組來回機票，每 2 個月一組	共 12 組來回機票，每月一組

	搭乘期間	訂購當月起算，次二個月起算 12 個月內。	訂購當月起算 12 個月內。	
訂閱權益	訂閱 30 公斤託運行李（選購）	月費+807 元	月費+1,150 元	月費+2,200 元
	優先登機		●	●
	優先報到		●	●
	優先行李(限加選訂閱託運行李者)*註 1			●
	封館資格			●

***註 1：優先行李每個航班有數量限制，如額滿則不提供此服務，大型行李恕無法提供優先卸載服務。**

- **方案權益與費用 (Benefits and Charges)**
  - 機票兌換優惠:
    - 訂閱人於訂閱期間內，得於台灣虎航指定訂閱購票頁面兌換機票，享有單程基本票價最高新台幣 4,000 元（每次兌換來回程共計最高新台幣 8,000 元）之折抵優惠，即有機會取得「基本票價零元」之單程機票。
    - 訂閱人亦可加價支付票差，選擇單程基本票價超過新台幣 4,000 元之航班時段。
    - 可搭乘期間、兌換次數及其他限制，以各訂閱方案之個別說明為準。
  - 訂閱人兌換應付費用:訂閱人每次以訂閱方案兌換機票時，除可能因上述選擇高價艙等而需支付之票差外，須另以信用卡支付機場稅、預訂服務費以及其他政府或機場相關規費，限以新台幣計價及付款。前述費用不包含於訂閱費或月費內，並依系統結帳時之金額計收。恕不支援信用卡以外之支付方式，如：Voucher、現金、AFTEE等。
  - 附加服務費用： 本訂閱方案僅涵蓋基本票價及（如方案載明）訂閱人加選訂閱之指定託運行李額度。除上述項目外，所有其他附加服務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   - 額外託運行李
    - 大型行李
    - 座位指定
    - 機上餐飲
    - 其他額外加值服務

    均不包含在本方案費用內。訂閱人於開票後，如需加購附加服務，應至台灣虎航「管理訂單」平台，依「管理訂單」平台費率另行選購與付費。
  - 會員資格整合:
    - tigerclub 會員資格要求：
      訂閱人必須完成 tigerclub 會員申請方得購買訂閱方案。每位會員

僅限訂閱一組方案，訂閱人請務必正確提供並確保以下資料於 tigerclub 會員與訂閱平台旅客資料完全一致，避免影響相關訂閱權益：

✓ 護照英文姓名拼音

✓ 出生日期

✓ 護照號碼

若因訂閱人提供資料與護照資訊不符而無法使用本訂閱優惠，將無法提供更名服務或退款。

- 本訂閱優惠方案兌換之機票基本票價如為零元，恕無法累計回饋金，惟如另選加價兌換高價艙等，價差部分仍可累計回饋金。本方案之購票優惠與台灣虎航之其他優惠不得同時使用。

○ 優惠不得併用原則：本訂閱方案所提供之購票優惠，不得與台灣虎航其他票價優惠或行銷活動併用。

● **訂位與購票規定（Booking and Ticketing Rules）**

○ 本服務之有效期限自訂閱日起算為期 12 個月。依方案權益分為「每季（TEAM Lite）」、「每雙月（TEAM Plus）」及「每月（TEAM Max）」一次週期之兌換權利。每一周期，會員具備兌換「一張來回機票」優惠之權利。

○ 適用航班限制:

- 各訂閱方案可兌換之優惠航線組合限制，以各訂閱方案之個別說明為準。
- 來回程一次兌換:每次兌換機票需一次兌換**「同點來回程機票」**，恕不可來回程分別開立、或訂購不同點進出機票。
- 所有訂閱方案均僅適用於台灣虎航營運之直飛航線。不適用於聯營（Joint Operation）、代碼共享（Codeshare）、中途停留（Stopover）或轉機（Connecting）航線。

○ 專屬購票通道: 訂閱人須透過台灣虎航訂閱方案專屬購票頁面（網址另行公告）登入 tigerclub 帳號後進行訂位購票。

○ 預訂時間限制 (Booking Window):

- 訂閱人請務必確保每月月費請款額度充足，每月 1 日完成月費扣款後，即可開啟執行選擇訂閱優惠機票方案頁面，各訂閱方案每月開放可訂購之搭乘日期區間，以各訂閱方案之個別說明為準。
- **訂閱人可預訂航班之搭乘期間(Flight Window)，須以其所購買之方案為準，兌換額度僅限於該周期的「兌換期間」內使用，逾期未兌換視同放棄該階段權利，額度不遞延至下一循環：**
- **TEAM Lite 方案（每季一次）：**
  - 兌換期間：第一周期為「訂閱日」起算，至「訂閱日後之第 3 個月底」止。後續循環依此類推。
  - 搭乘期間：首個搭乘期間自「訂閱月份起算之第 3 個月 1 日至第 5 個月月底」開始計算，每循環為期 3 個月。
  - 週期時間對照表（範例:3月 30日或31日訂閱）

週期	兌換期間	搭乘期間

第一周期	4/21~5/31	5/1~7/31
第二周期	6/1~8/31	8/1~10/31
第三周期	9/1~11/30	11/1~2027/1/31
第四周期	12/1~2027/2/28	2027/2/1~ 4/30

- TEAM Plus 方案（每雙月一次）：兌換期間與搭乘期間第一周期計算均為自「訂閱日」起算，至「訂閱日後之次月底」止，後續循環以上一週期結束後次日（即第 3 個月 1 日）起算，每 2 個月為一週期。
- TEAM Max 方案（每月一次）：兌換期間與搭乘期間第一周期計算均為自「訂閱日」起算，至「訂閱當月底」止，後續循環以上一週期結束後次日至該月底，至訂閱期滿。

- 請注意，本方案每日可預訂之座位數由台灣虎航視各航班實際供給情況釋出，數量有限，並可能因營運需求隨時調整。座位名額有限，無法保證特定日期或航班皆可兌換。台灣虎航將於訂位流程中揭露可兌換航班資訊，並可能不定期更新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訂閱人須於預訂當下以有效信用卡完成應付之加價、稅費及規費之支付，否則訂位將不成立亦不予以保留。

○ **同時持有訂位限制 （Anti-Abuse Rule）：訂閱人於任一時間點，不得以訂閱方案同時持有兩筆（含）以上尚未出發之訂位紀錄（PNR）。訂閱人必須於完成前一筆訂位之航班搭乘後，方得進行下一筆航班的兌換與訂位。此限制旨在避免過度占位行為，並確保方案公平使用。**

○ 機票異動與取消：

- 訂閱人以訂閱方案兌換之機票，不得更改旅客姓名、不可改期、亦不得申請取消機票或退費，惟可透過管理訂單加購相關附加無服務（依管理訂單加購價格為主）。
- 航班異動或取消（不可抗力）：若航班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、異動或延誤，皆依台灣虎航之運送條款及相關票務規定辦理。必要時，訂閱人得依公司政策改訂其他航班或申請相關協助，但上述狀況不構成訂閱方案退費之理由。

● **違規與終止規定 (Misuse and Termination)**

○ 未搭乘規定 (No-Show):在任何情況下，若訂閱人無法於指定航班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並完成登機，本公司毋須退回旅客任何款項或負擔任何賠償責任。亦不得要求退還已支付之方案訂閱費及月費，僅可要求退還未使用航段的機場稅金，申請退還機場稅金詳見台灣虎航官網運送條款。

○ 延遲或未付款：本方案之「月費」將由系統於每月 1 日自動扣款。訂閱人應自行確保信用卡額度或支付方式可正常扣款。若扣款失敗：

- 訂閱平台將於訂閱人登入後自動進入暫時鎖定狀態，除補繳未付款項外，訂閱人無法進行任何其他操作。

- 暫時鎖定期間，視同退出訂閱方案，若鎖定狀態超過 3 個日曆日以上，所有透過訂閱方案已訂位開票之航班將會同步進行取消，訂閱人不可搭乘。
- 訂閱人須完成全數補繳未付款項後，平台方會重新開啟其訂閱使用與兌換權益，逾期未兌換及已被取消之訂位亦不可要求回朔或進行任何賠償。

○ 違規終止: 若會員有任何違反本條款、濫用本方案權益或涉及詐欺之行為，台灣虎航有權取消其訂閱資格及已購機票，且已支付之方案費用概不退還。

● **退款與爭議處理 (Refund and Dispute Resolution)**

○ 方案退款政策:為保障訂閱人之消費權益，有關取消訂閱與退費規定如下：

- 7 天猶豫期：會員自訂閱啟用日起算，享有 7 天猶豫期之權益。
- **全額退款條件：於猶豫期內提出取消申請，且經系統確認未曾兌換任何優惠機票者，准予辦理退還已支付之「訂閱費」與「月費」。**
- 不予退款情境：凡符合以下任一情形者，恕不接受退款請求：
  - ■ 已執行兌換：於猶豫期內已使用該方案權益兌換優惠機票者（包含已兌換尚未搭乘者）。
  - ■ 逾期申請：超過 7 天(含啟用當日)猶豫期後提出之取消申請。

○ 方案取消政策：訂閱人可隨時於訂閱平台自行申請取消本方案。取消後之效力如下：

- 自取消訂閱日之次月起停止自動扣款，不再收取後續月費。
- 訂閱人於取消前已支付之訂閱費及月費均不得退款。
- 自取消日當日起，所有尚未搭乘且仍未使用之訂閱兌換航班，將由系統統一取消，訂閱人不得再要求繼續搭乘或要求任何形式補償。惟已支付之機場稅得於扣除必要手續費後，依台灣虎航退費流程辦理。

○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:[本條款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。因本方案所生之任何爭議，訂閱人與台灣虎航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● **個人資料保護： 台灣虎航將依照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台灣虎航之隱私權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會員之個人資料。**